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3266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0日

商 标

柒岭天湖

申请人 李小高

地 址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东皋村塘江2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云信智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商业审计